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105年8月31日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二）111年3月31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三）114年7月1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一、依據： （一）105年8月31日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二）111年3月31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依據114年7月1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爰增訂第三款。
二、目的： （一）守護國家重要公共建設。 （二）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 （三）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 （四）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	二、目的： （一）守護國家重要公共建設。 （二）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 （三）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 （四）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	本點未修正。
三、背景：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建設品質，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推動重大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行政院請法務部研議配套措施，法務部責由廉政	三、背景：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建設品質，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推動重大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行政院請法務部研議配套措施，法務部責由廉政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首	依據114年7月1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爰增訂第四款。

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三）為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由廉政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案件規模，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 （四）為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	長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三）為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由廉政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案件規模，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	

制。		
四、分級原則： 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如下： （一）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以上案件：以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原則，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廉政署備查，但機關就個案評估現有運作機制足以有效控管風險而例外不開設者，由各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 （二）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金額未達100億元案件：機關評估有必要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者，由各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	四、分級原則： 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如下： (一)巨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以上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廉政署同意備查後成立。 (二)巨額採購金額未達100億元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各政風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同意備查後成立。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請廉政署同意備查後成立： 1. 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2. 地區核心施政願景。 3. 廣受社會矚目案件。 4. 民生公益密切關聯。 5. 其他有開設之必要。	一、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係為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而成立。除重要採購案以外，「都市更新」、「土地開發」等非屬政府採購性質之其他重大公共建設，亦屬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用範圍，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於巨額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外，增列「或重大公共建設」文字，賦予明確之開設依據。 二、依現行規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開設，以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為前提，易使外界產生僅以首長個人意志決定開設與否之誤解，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配合首長需求之文字，並規定以案件金額或機關個案評估結果而定。

		三、為強化高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之風險控管，爰修正第一款，規定金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案件，以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原則；另考量各機關實務作業及個案性質未盡相同，如經評估機關現有風險控管機制，已足以有效控管風險者，得例外不開設，並建立備查機制，以兼顧風險控管及實務彈性。 四、為依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金額明確分級列管開設平臺，避免外界質疑標準不一，爰修正第二款，刪除但書所列得專案報請廉政署備查後成立之五種例外情形，規定未達100億元案件，一律由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
五、作法：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於個別實施計畫簽奉核准後，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分級成立，並得採取下列作法： （一）期前規劃：針對案件重要性、採購金額及風險查檢等因素綜合評	五、作法：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應配合首長需求，於個別實施計畫簽奉核准後，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分級成立，並得採取下列作法： (一)期前規劃：針對案件重要性、採購金額及風險查檢等因	一、配合第四點修正規定，是否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主要係依據案件金額或機關評估結果而定，爰刪除「應配合首長需求」文字。 二、為落實行政透明，俾利全民監督，經彙參目前各平臺網站專區資訊揭露內容，據以

估後，成立工作小組或籌備會議，並與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 (二) 跨域合作：邀請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審計、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與，藉由辦理公開宣示儀式對外展現決心；召開聯繫會議或座談協商等方式，提供專業建議。 (三) 公私協力：與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審計、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各界交換意見，取得反饋資訊。 (四) 行政透明：建立專區、網頁或透過媒體報導等多元管道，將得公開之採購文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簡介、辦理進度、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公開宣示儀式、聯	素綜合評估後，成立工作小組或籌備會議，並與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 (二)跨域合作：邀請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審計、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與，藉由辦理公開宣示儀式對外展現決心；召開聯繫會議或座談協商等方式，提供專業建議。 (三)公私協力：與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審計、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各界交換意見，取得反饋資訊。 (四)行政透明：建立專區、網頁或透過媒體報導等多元管道，將得公開之採購文件、辦理進度、案件釋疑或廉政倫理事件等資訊登載、揭露。 (五)全民監督：持續優化已公開資訊，增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以問卷調查或座談會、說明會等	修正第四款，明定應逐一登載及揭露之各項資訊。

繫會議紀錄、案件釋疑、廉政倫理事件、反映檢舉管道及民眾關切事項等資訊逐一登載、揭露。 （五）全民監督：持續優化已公開資訊，增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以問卷調查或座談會、說明會等措施，收集民眾反饋意見。 （六）健全採購秩序措施：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強化內控檢核機制；研編教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就各階段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	措施，收集民眾反饋意見。 (六)健全採購秩序措施：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強化內控檢核機制；研編教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就各階段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	
六、追蹤： （一）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督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定期陳報廉政署。 （二）廉政署應針對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情形，定期辦理檢核。	六、追蹤：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督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定期陳報廉政署。	為加強考核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執行情形，爰增訂第二款有關廉政署應定期辦理檢核之規定。
七、獎勵： 辦理本項業務績效優良者，得簽報敘獎及表揚，以資鼓勵。		一、本點新增。 二、為激勵機關同仁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辛勞，爰增訂獎

		勵與表揚措施。
八、附則： 本計畫自公布日施行。	七、附則 本計畫自公布日施行。	點次變更。